附件：

安宁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调整要素目录

（行政许可类1项，共1项）

| 序号 | 实施  主体 | 职权名称 | 职权  类别 | 调整情况 | 调整依据 |
| --- | --- | --- | --- | --- | --- |
| 1 | 安宁市市场监管局 |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 行政确认 | **调整事项要素：**  备注栏内容调整为：“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8〕60号）和《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企业名称核准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昆审改办〔2018〕12号），冠以“昆明”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除昆明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由市工商局核准外，其他下放至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各派出机构实施。”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调整下放企业登记监管权限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8〕60号）和《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企业名称核准部分审批权限的通知》（昆审改办〔2018〕12号） |